

##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21 年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65）。

### 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依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22年1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提示》（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零二二年第一期）和中天运内部质量控制相关规定，将2021年年报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由王传平变更为马朝松，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孙火焰变更为聂照枝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斌不变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及诚信情况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马朝松，199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5年11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，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2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照枝，199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年7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

审计报告、6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 2、诚信情况

上述项目合伙人马朝松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照枝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近三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照枝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项目合伙人马朝松因执业行为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马朝松	2020年6月24日	监督管理措施	证监会大连证监局	对大连华实股份2018年度审计、2018年增发验资报告执业中，货币资金审计证据不充分、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被大连证监局出具警示函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天运关于变更中帜生物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的函》

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